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## 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8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不符合激励对象资质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1.8432万股。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.8432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归属条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1.0379 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尹志尧、丛海、陶珩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